



2021年12月1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A25版）

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机构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中间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本所对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5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中国移动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92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中国移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91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审计报告的法定责任。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其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四)将严格遵守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上接A25版）

3、绿牌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获授权主承销商在二级市场购买或申购新股,因此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2)超额配售股数大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获授权主承销商在二级市场购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或小于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股数量,因此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获授权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或累计赎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日期,即行使超额配售权或发行新股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或股票数量累计赎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披露。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或股票数量累计赎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于账户上所有股份同意延期执行的投资者支付。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本次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以超额配售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予以支持价格,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获授权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之后或行使绿牌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价格。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充分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和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1.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代表广泛公共利益的投资者;2.国家级投资基金、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他大型企业的机构投资者;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有企业或下属企业;4.与发行人具备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且有意愿长期持股的投资者;5.国家级基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关联方。

（二）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签署《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申购,并将直接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具体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4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延期支付

根据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战略配售协议》中包含了延期支付条款,最终涉及延期支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支付的股份将在2021年12月24日(T+2)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四）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将锁定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投资者的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自然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发行时间达到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关联的除外;

3.机构投资者应具备专业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有效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21年12月15日(T-5)中午12:00前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基金,则须在2021年12月15日(T-5)中午12:00前以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基金备案,并能提供基金备案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备案、备案编号等);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保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一、二级市场价差为正的自有申购股票的资金账户等证券投资资产;

(9)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发行人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10)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属于关联方。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对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10)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除外。

9、配售对象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向获配投资者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超额配售选择权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1.时间和要求及申报期限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15日(T-5)18: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求请登录公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 http://ipo.cicc.com.cn/)。

登录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 http://ipo.cic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向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对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BVI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四)将严格遵守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及时披露本公司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四、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对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维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四)将严格遵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维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于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后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电信行业从通信服务持续向信息服务拓展延伸,市场竞争单一产品或服务向更高形态的通用平台与生态体系竞争演变。一方面,市场参与者更加多元,产品竞争格局愈发复杂,另一方面数字化服务融合创新不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都在占据市场“高地”,拓展信息服务新领域的周期已接近拐点。在传统的通信业务领域,我国也面临运营二之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面向红利红利逐渐消失,基础电信业务费持续降低,部分互联网应用替代等不利因素,公司的传统业务收入压力较大。在新兴的信息服务领域,存在着互联网服务竞争加剧、软件和软件开发、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字内容服务商等众多厂商,公司将面临更加多元化的竞争。前述因素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5G业务商业模式尚不成熟的风险

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放5G牌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开通5G基站达50万个,为全国范围内北上广深、部分县城及重点区域提供5G服务。当前5G应用于发展初期,相关产业链发展、技术研发等尚待进一步成熟,未来发展面临技术不确定性、成本优化、模式落地和产业链环节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同时5G需要与各行业在标准制定、设备研发、产品应用等作业进行深度融合,融合度具备一定不确定性,前述因素可能对公司5G发展效益、未来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转型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面对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公司积极推动业务从通信服务向信息服务拓展延伸,业务市场从ToC和ToB全面发力、融合发展,发展模式及资源要素驱动向创新

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2月15日(T-5)18:00前完成网下注册。网下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网下投资者账户。网下投资者平台会提供网下投资者注册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咨询电话反馈进度,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由网下投资者管理平台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第一时间点击在2021年12月15日(T-5)18:00前完成配售对象信息填报。

第三步:点击“首页”-“中国移动”-“参与询价”-“直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四步:点击“我的配售对象”,点击“点击”-“添加配售对象”;

第三步:阅读《申购电子手册》,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手册》的全文内容;

第四步:根据网下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左下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申报材料

(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向中金公司提交《参与本次发行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参与本次发行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文件;

(二)若配售对象需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保基金或信托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则需上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金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备案、备案编号等);

户和/或自有资金投资资产,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信息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文件;

(三)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需提交公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合格投资者名单的盖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四)以上材料需与网下发行安排并持续通过网下投资者平台(保持手机畅通)。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四、(一)参与网下的投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在上述禁止性情形存在时,有权拒绝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公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拒绝提供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申购时,应当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遵守参与发行与认购关联方信息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拟参与发行,确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驱动转型升级、转型发展对公司网络实力、技术研发、产品服务、人才队伍和品牌塑造等多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地提升相应的能力或水平,或市场情况发生不确定、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未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游产业链受国际环境影响的风险

公司上游产业链为电子信息制造等相关行业,涵盖了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和计算机设备等各类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对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依赖度相对较高,容易受到国际关系和国际贸易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所需的设备和服务出现价格波动、供应短缺或中断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通信网络及信息安全的风险

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安全工作在内外压力下不断加重和深化,涵盖了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的方方面面。近年来,信息通信领域各种安全问题层出不穷,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对通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冲击愈发明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正在成为网络攻击的重点目标